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壢商人字第11300140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專案小組。

依據：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校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專案小組成員如下：陳鴻金主任、陸孝年主任、常淑媛主任及外聘委員4名。
- 二、任期自113年12月26日至115年12月25日。

校長 鄒岳廷